附件2

**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所属各部门：

12月25日起，北京市相继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鉴于国内外疫情现状，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“中科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和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”以及“北京分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所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针对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；
2. 倡导非必要不离京，非必要不出境，建议全所职工在京过两节；简约生活，少聚集，少外出，减少不必要的聚餐聚会；坚持多病共防，坚守“一米线”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；
3. 若自己或身边家人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，嗅觉、味觉减退等症状时，需及时告知医务室（82995056），并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说明14天内活动史、接触史；就医途中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距离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；
4. 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工作，对研究所办公环境、会议室、宿舍等重点场所落实好通风、消毒等防疫措施；
5. 在会议、活动安排方面，尽量减少会议、会展等聚集性活动数量，控制活动参加人数，50人以上会议需向行政资产处（62019951）报备，并应制定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提倡线上会议；
6. 强化人员健康登记管理，在办公楼入口采取健康监测和登记措施。本所人员入楼测体温，来访人员采用北京健康宝扫码登记查验并测体温；
7. 关于因公出差，原则上不离京、不出境。确因工作需要离京出差的，前往非中高风险地区的，需事先向人事处（82995022）报备；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，需事先通过人事处报主管所领导审批，并做好后续返回人员疫情防控措施。
8.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。遇突发疫情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，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，并及时上报。

以上防控措施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要求及时调整，特此通知。

大气所疫情应急领导小组

2020年12月29日

**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的紧急通知**

据新闻报道，近几日国内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，且元旦和春节期间疫情传播风险加大，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。在《大气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简报（四十七期）》的通知基础上，所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特重申以下几点，请务必遵照执行：

1. 非必要不离京，非必要不出境，出京必须按照规定报备、报批；
2. 原则上不召开50人以上的线下会议。开会前，参会人员要扫健康码、测体温，由会议组织者负责。提倡线上会议；
3. 参加会议或去他人办公室要佩戴口罩，办事交流要保持安全距离；
4. 近期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要及时通过所属部门向行政资产处进行备案，并落实核酸检测和居家隔离14天等要求。
5. 本所人员入办公楼测体温，来访人员采用北京健康宝扫码登记查验并测体温；
6. 加强所内小食堂集体用餐管理，采取避免面对面就餐措施，控制堂食人员流量密度。必要时对就餐人员进行扫码测温；
7. 加强研究生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设置临时隔离点；
8. 以上防控措施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要求及时调整。

大气所疫情应急领导小组

2021年1月6日